

沈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为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进一步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沈阳市市（中）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沈法委办发〔2024〕5 号）要求，制定 2024 年度沈阳市水务局普法责任清单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牵头单位：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和党内法规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局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内容。

（牵头单位：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法规处、人

事处)

2. 统一邀请专家学者做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 实现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和集中宣讲全覆盖。

(牵头单位: 法规处、人事处 责任单位: 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充分运用媒体和平台,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

(牵头单位: 法规处、局办公室 责任单位: 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 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

1. 切实加大党章以及党内准则、条例、规定、实施办法等宣传教育力度。结合实际开展党内法规培训、知识竞赛、专题讲座等活动, 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牵头单位: 机关党委、法规处 责任单位: 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 每年组织开展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不少于两次。

(牵头单位: 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 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 凡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 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牵头单位：局办公室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4. 重要法律法规颁布后及时组织培训，组织水务相关法律法规专题讲座。下发当年颁布实施的相关重要法律法规文本或讲座视频，组织个人自学、支部或处室集体学，在工作中学法用法。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国家工作人员每人每年学习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不少于40学时。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1.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重要署名文章。

（牵头单位：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利用宪法纪念、宪法宣誓等重点载体，运用媒体等重点阵地，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开展好“宪法宣传周”活动，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1. 广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

（牵头单位：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2. 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3. 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四、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法规

（一）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积极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牵头单位：局办公室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深入学习宣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法规

1. 大力开展服务沈阳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法治宣传，重点宣传有关生态文明建设、水务合规诚信经营、信用法规等。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扫黑除恶、公共安全、网络安全、消防安全、生物安全、民族宗教、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保护、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个人极端案(事)件预防、命案防治、行政处罚、法律援助、传染病防治、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诈骗、治理非法宗教等重点领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五、坚持普法责任制，拓宽普法宣传渠道

（一）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1.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将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救济途径告知行政相对人。

（牵头单位：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 在“以案释法”过程中，重点宣传水法、等法律法规。

（牵头单位：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二）深入开展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

1.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普法宣传。

（牵头单位：局办公室、法规处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2.积极参加“12·4”宪法宣传周活动。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3.“两节两会”及重要维稳安保时间节点，集中开展防范重大环境风险、加强企业安全生产、预防化解水务信访矛盾纠纷等方面法治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局办公室、建管处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拓宽普法宣传渠道

依托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公众宣传板、室内外显示屏、主流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媒介普法宣传。

（牵头单位：局办公室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